

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四屆第十一次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98年7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點：中央廣播電台4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席：郭常務監事兩嵐

出席人員：王監事永興、黃監事叔娟(簽到表，附於後)

列席人員：高董事長惠宇、汪總臺長誕平、蕭副總臺長旭岑、邱主任學發、陳主任錦榮、許執行秘書雯娟

記錄：許雯娟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。

三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：確認通過。

四、報告事項

第二季總體業務執行概況報告。(總台長)

說明：

1. 請詳閱書面資料(附件)。

2. 口頭補充：

(一) 台南分台天線區土地徵收案：台南分台是央廣現有八個分台中，面臨抗爭壓力最大的分台之一。台南市政府除要求遷台外，另希望徵收天線區部分土地。為免影響本台播音任務，新團隊上任後，即積極與台南市政府展開多次協調。台南市政府最終雖同意河渠改道，但天線區仍有部分土地在河道內，本台已要求台南市政府就此部分給予合理的賠償。此案待落幕後，工程部將彙整全案執行情形，報請董事會核定、新聞局核備。

(二) 虎尾分台搬遷案：虎尾分台與雲林縣政府曾於91年11月24日達成協議，在補償分台遷台所需用地與經費原則下，同意將該分台全部納入縣府徵收範圍。當時本台提出的搬遷費用是八億多元，而雲林縣政府只同意給付一千五百萬元，雙方因認知差距太大，案件迄今懸而未決。

本台除向內政部提出訴願外，也於97年8月提起行政訴訟。最近高等行政法院已對此做出裁定和判決。裁定部分，認為雲林縣政府來函是強制執行前的單純通知，並非行政處分，所以原告之訴駁回。判決部分，雲林縣政府主張只補償本台一千五百萬機器設備搬遷費是有理的，因為過去雙方簽約時並未載明金額，且縣府對本台提出的意見並無具體的答覆，法院據此駁回本台之訴。

因裁定和判決結果均不利於本台，經台內相關人員研商後決定上訴。上訴理由為：一、為避免雲林縣政府主張行政處分已經過法院確定，而強制要求虎尾分台搬遷；二、繼續維持本案未確定狀態，以避免內政部在訴願程序中認同高等行政法院的看法，而做出不利本台的認定；三、展現本台捍衛自身權益的態度和決心，同時也跟雲林縣政府持續協商，爭取最大的權益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99 年度預算書暨工作計畫，提請核定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99 年度預算係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及行政院 98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2940 號函修正之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(二)99 年度在持續強化節目製播品質，強化國際宣傳效益；充實網路廣播內容，建構網路媒體平臺；推動分臺整併計畫，提升整體播音效能；拓展國際代播業務，擴大策略聯盟效果；健全內部管理機制，著重人才培育規劃的 5 大營運方針下提出工作計畫，並完成圓山微波站機房興建工程。
- (三)99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主要差異為：
 - (1)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及利率調降影響，99 年度營運收入較 98 年度減少約 1,226 萬元；營運外收入較 98 年度減少約 831 萬元。99 年度收入總額較 98 年度減少約 2,057 萬元；約減少 2.97%。減少主要原因為國際代播業務及利息收入減少。
 - (2)管理階層厲行各項支出控制，加強財產使用管理，以降低營運成本，業務維持費在 99 年度抑減約 2,114 萬元。但因電價在尖、離峰時段用電調整電價 22.77%至 62.65%，所以發射機電費較 98 年增加約 1,566 萬元。另人員維持費自然成長約 776 萬元及退休金增加提撥 3%約 592 萬元，合計人員維持費增加約 1,368 萬元。上述相關支出增減，致營運支出增加約 820 萬元。營運外支出因加強財產使用管理，估計減少報費損失約 313 萬元。99 年度預計支出總額較 98 年度增加約 507 萬元，約增加 0.71%。
- (3) 99 年度稅後短絀預算數 4,748 萬元；98 年度稅後短絀預算數 2,184 萬元，稅後短絀增加約 2,564 萬元。
- (四)本臺 99 年度營運(外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「權責基礎」編列。編列情形如下：
 - (1)營運收入
99 年度營運收入預算數共編列 6 億 7,135 萬元，較 98 年度預算

之 6 億 8,361 萬元減少 1,226 萬元，減少 1.79%。本臺收入預算區分為「政府補助經費」、「委辦經費收入」、「其他收入」等 3 項，分述如下：

1. 政府補助經費

依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」由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經費。99 年度政府補助 4 億 9,035 萬 7 千元，其中 4 億 5,235 萬 7 千元為「經常門經費」，3,800 萬元為「資本門經費」。依第 29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—「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」規定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符合該公報第十四段所述條件者，應列為「遞延收入」；並依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收入。99 年度預計認列 4 億 7,935 萬 7 千元(經常門 4 億 5,235 萬 7 千元、資本門 2,700 萬元)。

2. 委辦經費收入

指本臺自籌經費中，來自公部門之相關收入，包括接受政府機關委辦、代辦各項製作或播放節目及辦理各項活動之收入，99 年度預算數為 2,121 萬 3 千元。

3. 其他收入

指本臺自籌經費中之非來自公部門之相關收入，9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7,078 萬元，主要為協助有關節目及工程等案之服務酬金、場地及站臺外租之租金、代播國際及國內廣播電臺節目之勞務收入。

(2) 營運外收入

利息收入

指本臺存於金融機構存款之孳息，99 年度預算數為 75 萬元。

(3) 營運支出

99 年度預算數 7 億 1,228 萬 2 千元，較 98 年度預算數 7 億 0,407 萬 3 千元增加 820 萬 9 千元，增加 1.17%。本臺支出分為「人員維持費」、「發射機用電費」、「業務維持費」3 類，分述如下：

1. 人員維持費

編列員額 300 員之薪餉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勞工保險補助、全民健保補助、勞退準備金等人事費用統一編列。99 年度預算數 3 億 2,581 萬 8 千元。

2. 發射機電費

依廣播發射需求電力統一編列圓山發音中心、8 個發射分臺及 11 個微波站所使用發射機、機具及辦公等電費。99 年度預算數 8,466 萬 2 千元。

3. 業務維持費

業務維持費區分「行政管理事務」、「新聞企劃製作」、「節目

企劃製作」、「工程維護作業」、「數位資訊發展」等5大業務活動支出。業務維持費包含「統籌業務費」、「維護費」、「誤餐費」、「油料費」、「郵電費」、「租金支出」、「規費及保險費」、「稅捐」、「旅運費」、「雜項購置」、「交際費」、「獎勵慰助」、「行政費」、「其他補助」、「節目費」、「水電費」、「折舊」，預算數3億0,180萬2千元。

(4)營運外支出

資產報廢損失

指本臺各項固定資產因損壞產無法使用，依財務管理辦法報廢之財產損失。99年度預算數為730萬1千元。

(五)99年度預算短絀數4,748萬3千元，較98年度預算短絀數2,183萬7千元增加2,564萬6千元，主要係因人員維持費、發射機電費增加及代播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。

綜合意見

黃監事叔娟：

1. 98年度截至5月31日止，賸餘數為6,806萬5,595元，可否預估到98年度決算盈虧的狀況如何？97年度電台又有賸餘，但99年度預算虧絀擴大，從主管機關的角度，期望收入面的減少應予於克服或增加。
2. 分台整併的部分於六月初已提報行政院，建議央廣將此（最新的狀況）列入營運方針及工作計畫中。提醒99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書的內容應與提報行政院的資料一致，分台整併計畫的名稱亦應斟酌其一致性。

總台長：計畫名稱以行政院核定版本為依據。

決議：1. 有關分台整併計畫應與送行政院的資料一致，本案董事會已通過，可透過註記方式稍做保留，將來調整。

2. 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散會

主席：

紀錄：